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30 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4 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锂电池铝塑膜软包业务的各项子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签署收购锂电池铝塑膜软包业务的各项子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8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签署收购锂电池铝塑膜软包业务的各项子协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